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涉农办〔2023〕4号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进一步加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规范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意见由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负责解释。之前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如有问题，请径向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代章)

2023年8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结合省委乡村振兴资金专项巡视发现问题，加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规范管理，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现就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规范管理提出意见如下：

一、紧扣重大决策部署增强涉农资金保障作用

（一）规范涉农资金新增支出审批。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的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紧扣省委省政府“三农”领域决策部署，结合省级涉农资金规模、项目储备情况等，统筹确定省级涉农资金的支出方向及对应额度，按程序报批。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需涉农资金保障的新增支出事项，原则上应参照新增专项资金程序报批；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对新增支出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其中属于新增政策的，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省财政厅视情况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审。结合政策到期和绩效评价情况等，对现有涉农资金支出

方向和项目及时调整优化或清理退出。

（二）加强省级重点项目全流程规范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支持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聚焦“三农”领域主责主业，谋划事关全局、跨区域的重大项目和试点示范项目，进一步压减省级直接面向基层实施小、散项目。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承担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和资金使用监管责任，规范部门内控流程管理，落实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不得以委托授权第三方专家评审、由实施单位承担主体责任等名义推卸资金管理责任，其中，对省级审批确定的市县项目，压实市县政府的建设管理和监管主体责任。省财政厅从严开展省级项目预算审核，对部门申报项目的规范性、成熟度开展审核。

（三）对标重点任务明确省级财政支持政策。对纳入省级涉农资金支持范围、部署市县实施的“三农”重点任务，省财政厅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任务性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以及财力情况等，分类明确省级财政支持政策，健全涉农资金分配与重点任务强挂钩的机制。其中：**对任务实施方式相对统一，任务目标与市县项目安排有直接对应关系的专项工作任务**，明确省级补助政策和标准，根据分解下达市县的 task 量、补助标准及绩效情况“带任务”安排省级涉农资金。目前没有明确补助政策和标准的专项工作任务，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从2023年起分2年逐步健全完善。**对任务目标与具体项目没有直接对应**

关系，需要市县综合施策、统筹落实的**综合目标任务**，省级根据分解下达的综合目标和相关考核情况，采取奖补激励等方式安排资金。加强市县支出责任落实，除上级既定政策补助资金外，各市县应通过统筹自身财力、地方政府债券、吸引撬动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方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联农带农作用，统筹落实各项“三农”重点任务。

（四）强化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保障重点的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实施的镇村重点任务，进一步调整和明确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支持范围。省级在下达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时，同步明确与资金额度相匹配、可量化、可考核的重点任务目标。调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按乡镇个数和平均补助标准固化分配的资金分配方式，向对标重点任务项目储备扎实、资金使用绩效好的县（市、区）及其镇村倾斜。

（五）深化涉农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改革。积极推进涉农资金“补改投”，涉农资金支持产业经营性项目的，具备条件的项目调整采取股权投资、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投入，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权益由基层政府或村集体确权享有；经研究论证确不具备股权方式投入条件、确需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的经营性项目，应充分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省级财政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的30%，涉及粮食生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领域项目可适当

放宽。对需跨年度实施的重大项目，运用分期分批安排资金的方式，在项目启动、中期评估、建设完成等不同阶段，结合评估认定情况安排资金。

二、规范“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

（六）优化市县任务清单设置。中央下达我省明确考核目标的事项、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等省委省政府专项部署的“三农”重点任务以及面向农户的政策性补贴事项等作为**约束性任务**，其他任务作为**指导性任务**。严格控制省定约束性任务范围，省级有关文件、规划中提出的预期性目标一般不作为约束性任务依据。

（七）健全涉农资金与任务的衔接匹配机制。坚持省级部门和市县政府共同主导、“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避免任务“一刀切”超越基层实际。**任务申报环节**，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项目指引，各市县在做实项目储备的基础上，对照省级补助政策，在省级明确的控制额度内“自下而上”申报预期完成的工作任务目标及对应的省级涉农资金。**任务下达环节**，省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市县任务申报情况、市县项目储备情况等，“自上而下”将任务数量分解下达各地级以上市本级和县（市、区），省财政根据分解下达的任务和省级补助政策相应安排涉农资金。除约束性任务外，其他任务安排的数量一般不超过市县申报数量。

（八）加强重点任务资金使用硬约束。约束性任务资金采取

单列方式下达，未经省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市县不得统筹用于其他任务。指导性任务资金采取切块方式安排，市县应围绕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在省级任务清单范围内统筹安排使用，但不得超出任务清单使用范围，不得以统筹整合的名义挪用资金，不得以整合上级涉农资金方式削抵本级财政支出责任。省级有关部门对市县涉农任务落实情况强化跟踪督促，作为绩效评价及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市县未及时完成当年度工作任务的，项目资金一般应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下一年度市县仍未完成任务的，省财政收回对应的补助资金。

三、完善涉农资金监管机制

（九）规范厘清各方监管职责。科学划分和落实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等各环节的权责，进一步厘清省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用款单位等方面职责边界（详见附件），做到主体责任不缺位、监督检查不错位、边界清晰不越位，齐抓共管规范涉农资金使用。

（十）规范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年度终了后，市县全面开展涉农项目和区域绩效自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用款单位对省级实施项目资金开展自评，对本领域任务市县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抽查，对用于本领域任务的省级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每年度省财政厅选取部分重点项目或任务方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考核评价结果应用，结合县域“百千万工程”考核、乡

村振兴实绩考核、涉农资金绩效评价等，对考核评价结果好的市县在涉农资金安排中予以倾斜激励。

（十一）发挥信息化监管效能。充分运用“数字财政”建设成果，针对挤占、挪用、滞留涉农资金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监控，动态跟踪省级涉农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创新监控手段，探索运用系统预警规则对不合规使用涉农资金情形进行预警，发挥规范、纠偏、警示、威慑作用。加强省财政厅与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信息共享，向有关省级部门开放相关权限，提高资金监管效率。

（十二）推进涉农资金信息公开。涉农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外，市县应通过门户网站设置的专栏，将省级涉农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安排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实现情况等主动向社会公开。

附件：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职责清单

附件

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职责清单

科学划分和落实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进一步厘清省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用款单位等四方的职责边界，做到主体责任不缺位、监督检查不错位、边界清晰不越位，确保齐抓共管做好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一）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职责。牵头制定完善涉农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会同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完善涉农领域各项财政支持政策；负责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编制涉农资金预算，办理涉农资金下达和拨付；组织开展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实施涉农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等工作；对市县财政运行进行监控预警，加强对省级涉农资金执行的指导、监控；在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的前提下，通过事前介入等方式，加强对拟分配项目合规性的审核。

（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职责。负责做好规划引领、业务指导、监督，商财政部门研究制定本领域涉农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方案、管理细则等。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资金绩效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轻重缓急原则，提出本部门省级组织实施项目预算安排建

议，优先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不得留下“硬缺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负责项目储备申报、评审入库、遴选确定、监督验收和绩效管理等项目管理工作，不得以委托授权第三方开展或专家评审等名义推卸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其中，对省级审批确定的市县项目，压实市县政府的建设管理和监管主体责任。**对行业领域市县统筹实施项目**，对市县项目管理、预算执行和任务落实等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确定本领域的涉农资金支持重点和使用方向建议，及时掌握市县项目管理、预算执行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及时指出市县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三）市县职责。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安排涉农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资金绩效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本级财政涉农资金投入，建立“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根据“三农”领域重点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谋划市县涉农项目，加强项目库建设储备；负责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将各级各类涉农资金统筹安排到具体项目，落实项目管理、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对已明确财政补助补贴标准和各级财政负担比例的项目，特别是补贴类项目和在建工程类项目，要兜牢兜实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按标准及时发放和结算到位，不得留下“硬缺口”。

（四）用款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具体工作，严格

执行涉农资金和项目管理的制度要求，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主动接受验收考评和绩效评价；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